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瑞孟高速建设工程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坤隆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瑞孟高速建设工程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瑞孟高速建设工程混凝土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位于芒市风

平镇芒里村民小组，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项目占地面积 13243m²，总建筑面积约 8620m²。建设磨粉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及办公生活区、绿化、供水、废水和废气治理等配套设施。设置 4 条磨粉生产线，项目建设后可日产 2000 吨混凝土复合掺合料。项目代码：2107-533103-04-01-15395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做好原料库、物料配料、给料、输送及成品罐粉尘的密闭性管理和道路硬化措施，采用雾炮机洒水降尘、磨粉机配置布袋除尘器和成品罐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等环保措施，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

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在各噪声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做农肥。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做农肥。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1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芒)

5331002002943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